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況如下：

####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00
1,499,92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14,999,200
<u>500,000,000</u>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u>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75,000,000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075,000,000股，總面值為20,750,000港元。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詳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亦賦予董事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章程細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